

泸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泸 西 县 民 政 局

泸发改价格〔2025〕18号

泸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泸西县民政局关于规范 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泸西县殡葬管理中心：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红发改

收费〔2010〕427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基本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有效降低群众丧葬负担，由县民政局提出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方案，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定，现就我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收费价格

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我县本次制定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为方案印发之日起至正式收费标准出台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格方案（试行）》，方案中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接受服务并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省、州关于殡葬服务的相关优惠减免费政策，不得重复收费。

三、扎实做好收费公示

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多渠道公示，特别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

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清单，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四、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程序，建立完善各项服务成本台账。根据运营情况，适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为下一步优化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五、其他

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规范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格方案（试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格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我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基本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有效降低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我县殡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红发改收费〔2010〕42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以成本调查测算结果为基础,参考周边县市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后,结合泸西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泸西县殡仪馆(殡葬管理中心),始建于2005年白水镇八窝树,后因城镇规划建设迁移至永宁乡笼册村委会大沙地村,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1364万元,2013年11月28日开工建设,2014年8月12日竣工,同年10月16日正式开馆运营至今。殡仪馆建筑面积3068.56平方米,其中,殡仪大厅773.38平方米、骨灰寄存室224.4平方米,火化车间864.96平方米,业务用房1205.82

平方米。馆内设有悼念大厅 2 间、遗体（骨灰）守灵室 1 间，火化炉及火化尾气设备 4 台、冷藏冰棺 49 个、殡仪车 9 辆、骨灰寄存格位 800 余个，1 台遗物焚烧炉及污水处理设备，是集殡仪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为一体的多功能殡葬服务场所，主要承担全县的基本殡葬、殡仪服务工作，是隶属县民政局主管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二、收费项目

本方案所指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为运尸（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含冷藏）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寄存费。

三、收费对象

在泸西县殡仪馆选择使用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的丧属或其委托人，均须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四、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五、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健全收费管理制度。收费主体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本方案收费标准，收费须使用法定票据，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收费主体须在殡仪服务场所及收费处显著位置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让消费者知情消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开展殡葬服务前，应提供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丧属同意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相关服务。

（四）价格制定说明。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遗体火化及遗体接运产生的费用参照省、州已出台的文件规定标准制定，我县方案中对遗体接运长途运载 200 公里以上进行了细化；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根据成本调查测算结果并参考州内周边县市收费情况，结合泸西县实际制定。

我县本次制定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为方案印发之日起至正式收费标准出台前。为确保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格公平合理，促进殡葬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后续结合实际营运及相关政策，适时依法调整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格。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附件：

泸西县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遗体火化	成人	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	拣灰炉	每具	600 元	火化费按照行政事业收费管理，下同。
	儿童		拣灰炉	每具	300 元	12 岁及以下儿童、婴儿，含枯尸（遗骸）
遗体接运		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普通车	车次	150 元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中档车	车次	360 元	中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高档车	车次	560 元	高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长途运载	车次	详见备注	200 公里以内（含 200 公里）按照上述普通车、中档车、高档车收费标准执行，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每增加 1 公里普通车加收 3 元、中档车加收 4 元、高档车加收 5 元。
遗体存放		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普通柜（3—6 门）	每具	4 元/小时	泸西县户籍内城乡居民遗体冷藏 2 天内免费（不含公职人员），不足一个小时按一个小时计。
			单体柜	每具	6 元/小时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服务	寄存室	每盒	10 元/月	不区分寄存柜，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泸西县户籍内城乡居民 1 年内免费（含公职人员）。